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代價發行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協議及代價發行之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協議、代價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協議、代價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及(ii)有關Hudson Assets之財務資料及其所持物業之估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該通函之最遲寄發日期至2021年6月4日，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有意授出批准。

該協議及代價發行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該協議及代價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彼等之立場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國美管理之董事包括杜鵑女士、黃秀虹女士、周亞飛先生及鄭鴻女士。

國美管理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